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设党工委、管委会，正县级建制，是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示范区党建、经济、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哈达山示范区本级内设以下 10 个机构

1、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具体负责示范区党工委组织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信访室，具体承担全区的统战、共青团、妇联方面工作、示范区管委会领导的工作日程安排，协助管委会领导开展工作；负责管委会文秘、行政、档案、机要、保密、会务、接待、机关管理、机关财务、应急管理、车辆统一调配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

2、财政审计局：负责对示范区各项财政资金的组织、分配、调节、监督管理、审计核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拟定全区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审定全区年度预算草案，审核区级部门预算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汇总年度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批复区直部门决算监控部门预算指标及用款计划余额，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

3、经济发展局：具体承担全区的发改、商务、统计工作，对

接省、市发改部门，承担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的分析和监测、预测工作；牵头拟订政府投资项目政策管理和年度计划，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4、招商局：负责示范区内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旅游开发等方面工作。具体负责编制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及外出招商计划的拟定，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重大项目"一对一"招商和"一企一策"扶持措施并全程跟进项目进度等。

5、文旅局：负责全区旅游、文化、体育、宗教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及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规划建设局：负责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开展辖区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等领域执法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公路沿线各种建筑设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行业统计工作和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7、应急管理局（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协调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8、农业和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区农业、林业、水利相关工作，对接市农业农村、市农经部门、市农机、市畜牧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部门、市水利、水文等部门并做好相关工作。

9、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示范区各项公益社会事业、文化和民生等相关工作。对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群团组织（区总工会）：负责指导全区工会组建、组织发展和会员会籍管理工作；负责区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含全委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下设 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人民政府、松原市宁江区哈达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基层治理服务中心）、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卫生院、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中学、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中心小学、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福利中心、松原市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松原市善友国有林保护中心、松原市哈达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等。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561.8 万元，与 2024 年比减少 5258.6 万元。主要原因：遵照省财政厅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2025 年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编外人员支出，一些非必要项目不予批复和立项，所以 2025 年预算资金收支相对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65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6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1.7 万元，占总收入 1%。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165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项目支出 1159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63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4.96 万元，教育支出 186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2.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3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0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27 万元；其他支出 189.27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6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4.4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1395.7 万元，占 7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388.4 万元，占 88%，公用经费 576 万元，占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14.96 万元，占 28.21%；

教育(类)支出 1861.04 万元，占 1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1.49 万元，占 6.98%；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6.88 万元，占 3.83%；

节能环保支出 62.53 万元，占 0.38%；

农林水(类)支出 7631.94 万元，占 46.65%；

住房保障支出 342.01 万元，占 2.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27 万元，占 0.48%。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6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88.4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退休费（取暖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租赁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没有变动。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区部门预算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 201.7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和民生项目支出，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2.41 万元，占 6%；用于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27 万元，占 94%。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两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2.47 万元。

变动原因：

2025年我区按照省厅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在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的前提下，力争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并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额9504.6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总额7591.46万元，公务用车共40辆，价值总额206.02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医疗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财政决策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和执行本区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2025年我区预计组织财政收入16561.8万元，安排支出16561.8万元，确保收支平衡；预算安排上在“三保”支出得以保障的情况下，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区绩效考核工作虽已开展，但还不够成熟，很多方面需要改善和提高，争取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学习，对包括示范区本级在内的10个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会计业务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五）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没有重点项目，项目支出一般与农林水、民政及教育文化相关。

（六）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1159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95.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1.7 万元，占总收入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3.14 万元，占 32.45%；

教育支出 548.83 万元，占 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 万元，占 3.9%；

卫生健康支出 233.52 万元，占 2%；

节能环保支出 62.54 万元，占 0.54%；

城乡社区支出 12.41 万元，占 0.11%；

农林水支出 6261.2 万元，占 53.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27 万元，占 0.68%；

其他支出 189.27 万元，占 1.63%。

（七）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 102.45 万元，委托事项内容包括：发改项目规划编制委托业务 2 万元、财政项目评审、评估等委托业务 70 万元、咚勒赫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委托业务 6 万元、林长制专项业务 5 万元、河长制专项委托 3 万元、林木管理委托业务 10 万元、森林培育采伐专项委托业务 5.3 万元、造林采伐设计、验收、咨询等委托业务 1.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